

试论社会发展总目标及其实现途径

The General Goal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Way to Realize it

刘立群

(中国社会科学院西欧研究所, 副研究员 北京 100732)

一、简短的历史回顾

在人类思想史上,有三种迥然不同的社会发展目标观或价值观:空想主义者强调均贫富,市场万能论者强调自由竞争与经济繁荣,生态主义者强调保护地球生态环境。

无论是中国古代的“大同”思想或农民起义者的“均贫富”主张,还是西方历史上的空想社会主义及空想共产主义思想,其核心内容都是反对社会分配不公和贫富悬殊,主张把均富、或公平分配作为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这个目标或价值观就其本身而言无疑是合理的,并且必然得到广大下层民众以及有识之士的赞成和拥护。但仅仅以此作为发展的目标也有很大片面性和局限性,关键是它没有认识到市场机制的作用,没有认识到人的物质需求及精神需求具有因人而异的多样性和不断变化的发展性。取消或极力限制市场机制必然导致商品品种少,数量匮乏,消费水平低,产品更新换代慢,而低消费欲必然伴随低生产欲,使经济发展缓慢。我国改革开放以前以及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等都有这方面的深刻教训,因而必然地向建立健全的市场经济方向转轨。

市场万能论者则走向另一个极端,把市场、自由竞争,以及由此带来的经济繁荣当作社会发展的唯一目标或价值所在,认为“看不见的手”(供求规律)会自动地“促进社会的利益”(亚当·斯密语)。凯恩斯主义或“混合经济”论者尽管强调政府干预经济生活的必要性,但在以本国的经济繁荣作为社会发展唯一目标或主要目标这一点上,他们与前者并无二致。从只有通过市场机制才能达到商品供应充足、经济繁荣的角度讲,这一目标当然是有道理的,在实践上也是成功的,把市场经济当作“资本主义”来批判显然是错误的。但它也有很大片面性,因为商品经济发达并不意味着能够限制贫富悬殊(包

括国际范围内穷国和富国之间的贫富悬殊),也不意味着能够提供有效的社会保障,更不意味着能够合理地使用地球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西方发达国家近代工业化以来的有关历史事实以及当今世界穷国和富国的巨大差距就足以说明,市场经济体制本身绝不是万能的。

生态主义思潮和“绿色”运动便是在大工业迅猛发展和过度发达、全球人口迅速增加、人类对地球自然资源滥采滥用、全球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或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兴起的,其“救救地球、救救人类”的口号振聋发聩,使人警醒。但是,为了实现这个目标,首先须对社会发展的总目标有更全面的认识,而这正是单纯的生态主义目标所缺乏的。

二、社会发展总目标及有关的理论问题

社会发展暨改革的总目标就是在上述三种各有其片面性的发展目标观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出来的。商品市场的供求平衡(即合理的生产结构或最佳资源配置)、个人之间的收入平衡(即合理的分配结构)、人类与自然界资源及生态平衡,这三种人类社会中最根本的平衡关系都是动态平衡,它们没有固定的、一成不变的标准。理想的社会发展总目标就是力争达到这三类动态平衡之间的良性循环,通俗地说就是达到效率、公平、资源及生态三者长期乃至永久地兼而顾之,彼此协调。这个总目标不仅应当成为世界各国的发展目标,同时也应当成为世界大家庭共同的目标。

1. 市场机制与计划经济

传统的计划经济理论企图通过彻底而全面的经济计划达到最佳生产比例(按比例发展),以避免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对资源的浪费。但是,这种理论及做法忽略了一个基本的事实,即人类消费需求的多样性和发展性以及生产资料的多样性和发展性。从这个角度看,任何详尽的指令性经济计划都不可能跟上消费需求和生产需求的迅速变化,因

而只能拖生产和生活发展的后腿,迟早会引起广大消费者的不满。从生产的角度说,没有市场就没有竞争,也就没有生产的动力和活力。在产品的品种、数量、价格乃至分配、投资等等的决定权都由国家行政机关通过指令性计划掌握的情况下,生产企业不可能有任何自主的积极性。

市场机制的充分发展可以避免上述弊病,使商品市场花色品种丰富,产品更新换代快,生产的动力足、活力强,即市场规律(供求规律)的调节作用可以达到与随时发展变化的需求相适应的合理生产比例及最佳资源配置。

从经济史的角度看,商品经济的发展经历了四个基本阶段:物物交易,通过现金(货币)交易,通过信用交易(货币仅作为名义符号),股票交易(19世纪德国学者希尔德布兰德曾将经济史划分为自然经济、货币经济和信用经济三个阶段)。这四个基本阶段同时也是发达的商品经济体制的四个基本层次,并形成四个层次的市场:实物商品市场,货币(外汇、黄金)市场,信贷资金市场,股票市场。债券等是介于股票和储蓄信贷之间的形态。与此相对应有四个层次的价格:物价,通货膨胀率(以及汇率和黄金价格),利率(即资金价格),股票价格。它们之间的关系无疑十分复杂,需要专文讨论。

仅从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来讲,物物交易的社会化程度最低,现金交易要高一步,信用交易更高,股票交易最高,即直接向全社会集资。从交易的效率即对经济发展的推动能力来讲,物物交易最低,现金交易要高一步,信用交易更高一步,股票交易最高,即物物交易最不易使各种生产之间的比例趋于最佳,而股票交易最易使各种生产之间的比例趋于最佳。换言之,要建立充分发达的商品经济体制,就必须同时采用其最高形态——股份有限公司,并开设股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所)。股票市场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晴雨表,企业的经济效益又与其产品销售状况直接有关,在排除非经济因素干扰的情况下,股票行情可以最敏感地反映出商品市场的供求变化,并及时引导投资的走向。

不过,股票市场的存在虽然能给社会带来有利因素,但也会带来一些不利因素。其直接的弊病是会造成不合理的贫富悬殊,股票投机还会使经济生活产生本应避免的剧烈波动。消除这些弊病的主要手段是健全有关的法律制度、税收制度、社会监督制度,以及提高全人口的文化素质。此外,由于地球上的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生态环境的承受力都是有限的,经济无限发展和生产规模无限扩大是不可能的,因此,不应完全放任市场经济无限制地发展,而应通过由各级政府制定的宏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加以制约,并通过政府的经济杠杆予以必要的引导。

换言之,市场经济可能形成的混乱或“无政府状态”并不在于商品市场本身,因为这种“无政府状态”恰恰是供求规律表现的方式,并通过多层次价格波动引导生产比例的不断调整。市场经济的真正无政府状态在于它盲目地、无限制地开采和利用有限的地球自然资源,破坏地球的生态环境。因此,必须对后者加以计划和限制。

2. 绝对所有权与相对所有权

关于贫富均衡问题,从理论上说,产生贫富差别有三方面原因:第一,自然方面的原因,即地理、气候条件的优劣,自然物产的丰贫,交通便利与否,人口的多寡及增长的迟速等,都将造成一国内不同地区之间或不同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第二,市场机制的作用使赢利大的企业收入多,赢利小的企业收入少,造成生产结构性的贫富变动;第三,历史、政治和道德方面的原因,少数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占有土地及其他物质生产资料而拥有很大经济权力,或是滥用所掌握的政治权力,享有各种特权,无偿地大量掠夺、占有财富,从而造成贫富悬殊,亦即通常所说的剥削。由上述第一和第二种原因造成的贫富差距只能尽量缩小,不可能完全消除,而对第三种原因造成的贫富悬殊则理应尽量消除。为了论证这点,须从理论上区分开绝对所有权与相对所有权。

从理论上讲,整个地球连同其全部自然资源归根到底应当归全人类绝对所有,而绝不当归少数人或个别民族绝对所有。各国的全部土地及全部自然资源应当归各国全体人民绝对所有。历史上的一些思想家对此已有所认识。英国哲学家洛克写道:“土地上所有自然生产的果实和它所养活的兽类,既是自然自发地生产的,就都归全人类所共有,而没有人对这种处在自然状态中的东西原来就具有排斥其余人类的私人所有权”。(《政府论》下篇第18页。)温斯坦莱写道:“混沌初开之时,伟大的造物主——理智创造了土地,让土地成为共同的财富,让大地保存野兽、飞禽、鱼和人”。(《温斯坦莱文选》第5页。)

每个个人或家庭,每个集体或社团,直至各级政权机构,无疑可以,也必须拥有自己的财产,但这种财产的所有权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只是相对所有权,法律上称之为“占有权”和“使用权”。其表现形态是,任何财产的所有者在超出一定范围后必须依法向国民的代表机构——政权机关无偿缴纳各种税收。从道理上讲,税收的基本特性即强制性和无偿性就是全体人民拥有绝对所有权的具体体现。

与此相关,自古便有的“公、私”之分,从理论上讲,显然失于简单,不精确。确切地说,应当分为四个层次:个人(或家庭)、集体(社团、企业等)、一国

的全体人民、一国的权力机关(立法、行政、司法等机关)。应当把这四个层次严格区分开,而不应彼此混淆。确为个人(或家庭)所有的可称为“个人财产”、“个体所有”、“个体经营”;由民间即社会集资的可称为“民办”、“民营”、“民有”(如股份公司);确归全体人民所有的可称为“全民所有”(如一国的全部土地和自然资源);与国家权力机关有关的应明确称为“政府所有”、“政府经营”(我国旧称“官营”、“官办”),等等。

由此出发可以澄清一系列用语上的混乱。“全民所有”一词应当只用在全部土地和自然资源的绝对所有权上。“国家所有”(如“国有”企业、“国有”股份)则应准确地称为“政府所有”。通常把政府所有的公司企业的股份向社会出售称为“私有化”。这个用语显然不妥,因为股份公司是社团法人,是一种集体,这样做只是把股票向社会上的个人出售,而不是、也不可能把该公司的生产设备向个人出售。因此,这种股票出售应当正确地称为“民有化”或“法人所有化”。

基于以上所论,由于第三种原因(即历史和政治、道德原因)而造成的贫富悬殊,除了通过立法限制个人或家庭拥有过大的政治、经济权力并对之加以监督之外,主要通过税收杠杆(如高额累进个人所得税和遗产税等)加以限制,直至尽量缩小、消除。

3. 自然资源及生态平衡问题

在人类与自然界相互作用的关系史上,发轫于西欧的,以科技革命为先导的近代工业革命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转折,标志着人类可以利用层出不穷的现代科技成果和代表现代最高级生产组织方式的股份公司,随心所欲地大规模深度开发利用地球自然资源。医学的进步,加之人口基数愈来愈大,使得全球人口以空前的速度增加。庞大的人口,加之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市场愈来愈大,从而刺激经济不断增长,生产总规模不断扩大。这一过程的必然结果就是过度开采有限的地球自然资源和极大地破坏或威胁同样是有限的地球生态环境,包括温室效应、臭氧层破坏、每年数以千计生物物种的灭绝,等等。这样做不但贻害子孙,甚至直接危及当代人。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高人口增长率 $\times$ 高生活消费增长率=人类自我毁灭的速率。

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缓解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采和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但并不能从根本上扭转这种趋势。科学技术绝非是万能的。可以说,人类在生产和生活方面的现代化并不同时意味着地球生态环境也“现代化”,毋宁说正相反,它在人口已经过多的情况下只能导致地球生态环境的恶化。

为了从根本上扭转工业革命以来人类与地球

自然界关系上的被动局面,首先应当大大限制人口的数量,遏制人口盲目增长的势头;其次,应当提倡适度、合理地消费和娱乐,不应盲目追求高消费和大型的娱乐及文体活动;第三,生产的总规模不应无限度地扩大,经济增长也不应无限度地持续下去。为此,关键在于要全面而正确地认识三类根本性动态平衡之间的关系。

4. 三类动态平衡之间的关系

上述三种根本性动态平衡之间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是相互关联、相互制约的,必须同时兼顾,缺一不可,否则必然陷入恶性循环。

片面追求利润和经济增长必然导致破坏生态环境和过速消耗自然资源,并会因贫富悬殊而造成社会不安定,从而反过来给经济造成重大损害。片面强调均富乃至搞绝对平均主义必然使生产缺乏市场竞争的动力,从而使经济发展缓慢,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片面强调资源及生态平衡则会阻碍人们去充分、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

这里的关键是人类与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的协调与平衡。如果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地球自然资源开发殆尽,无论是社会公平还是市场经济的效率便都失去了起码的前提和基础,反而更易造成贫富悬殊和社会动荡,产生大量“环境难民”,人口过多,自然资源减少,必然产生供求紧张,促使物价上升,又刺激生产者进一步去滥采滥垦自然资源。自然资源及生态平衡失调必然要导致生产比例失调,不可能达到最佳资源配置。市场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对此是完全无能为力的,正相反,在一定意义上正是市场机制加速了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环境的破坏。只有在达到了人类与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相协调和平衡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实现经济的长久稳定运行和保持发展后劲。

从世界范围来讲,为了遏制各个国家、首先是西方发达国家以及跨国公司过度滥采滥用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同时为了缩小穷国和富国之间的巨大差距,应当考虑最终由联合国制定有关的国际公约及规定,并由联合国有关机构出面依据这些公约和规定定期向各国政府就人均资源(包括能源)消耗、人均国民收入总值、各国对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包括向他国出口或向公海倾倒有害废料)、跨国公司的利润等征收税金。所得款项一方面可用于帮助穷国控制人口、普及教育、发展经济,另一方面则可用于对全球环境进行监测和保护等等。这种税收的依据便是前面所论整个地球连同其全部自然资源最终应归全人类绝对所有。

从宏观上讲,三者达到良性循环的主要表现是:各国以及全球人口总数适度,年龄结构合理;人口增长速度低于经济的增长速度;经济的增长以及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没有以损害生态环境和过速

消耗自然资源为代价,生物物种因人类活动而不断灭绝的状况已完全改变,等等。这些又都要以人类社会的持久稳定,即没有因道德性原因而造成贫富悬殊作为必要的前提,包括缩小穷国和富国之间的贫富悬殊。换言之,这三者达到良性循环应当成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总目标。

三、实现社会发展总目标的原则途径

逐步实现以上所讨论的人类社会发展的总目标,从原则上讲最关键的是要在三个方面先行:第一,理论研究即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先行;第二,法律要先行;第三,教育要先行。

“先行”不等于“超前”。“超前”是超越发展过程、提前实现的意思。“先行”则指要领先,要带头,否则就难以前进,或只能盲目地前进。

人类的任何行动都离不开思想理论的指导,社会发展及改革这样宏伟的事业更是如此。社会的发展和进步首先需要在思想理论上前进,需要有真正深层次的开拓性研究,特别是在哲学和社会科学领域,否则,社会的变革和前进是很难想象的。在这个意义上,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对于社会的进步、稳定和繁荣比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有着更为特殊重要的意义。哲学和社会科学研究涉及面广、难度大、

抽象性理论性强,与整个人类社会及其发展密切相关,各种观点需要充分地交流和争鸣。理论只有彻底才能科学,因而不存在所谓“理论不应当超前”的问题,也不应当设立“禁区”。应当允许并鼓励研究者们大胆探索,有大的理论突破。

法律覆盖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它既是各种有益经验及正确思想的结晶,同时也为一切社会活动确立规范。法律制度及条文应当尽可能完善、协调、配套。从全世界角度讲,应当尽量完善保护全球人类共同利益的国际立法,并最终使它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强制性。

教育先行的意义更是显而易见。没有全民教育水准和文化素质持续而普遍的提高,要建成现代化的社会,实现社会发展总目标是不可想象的。人类社会内部的许多矛盾和冲突,包括国家之间、民族之间、宗教教派之间、贫富之间的矛盾和冲突,都或多或少与教育的水准和普及程度不够有关。在教育水平和普及程度显著提高之后,不仅人类社会内部的矛盾和冲突可望大大缓和,人类与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状况也会大大好转,包括自觉自愿地节制生育、控制人口以及不去盲目追求高消费、浪费资源、破坏环境等等。因此,教育先行与理论研究先行、法律先行同等重要,可以称之为实现社会进步的三大杠杆。(责任编辑 孙立明)

(上接第 23 页)

1971~2040 年间将兴起并迅速发展,在 2040~2070 年间将最终完成。表 3 是对信息、能源、材料三大领域的未来技术展望,它与上述预测是相符合的。从表中还可看出,第三次科技革命的高潮将在 2020 年左右。

在第三次科技革命时期,预计全球化的基础将扩至中国、东盟、俄国、东欧及墨西哥。就具体的政治经济力量对比而言,日本将成为第三次科技革命的带头国家,美国和西欧国家主宰世界的优势不复存在,东亚的市场及生产力将两倍于美欧之和而成为世界政治经济的轴心地带。

根据预测,到 2025 年东亚、欧洲、北美的领土、人口总数将分别占到世界总数的 48% 和 46%。全球半数的地区和人口将成为全球化发展的动力基础。但是全球化的最终完成将在 21 世纪下半叶到 22 世纪上半叶之间。

纵观人类历史的长河,我们还认识到,人类实现物质、信息和人员的全球交往及实现全球化的过程虽然从 1492 年才开始,但是人类作为人而在精神意识上趋于全球化却早在公元前 500 年左右就已有发端和征兆。在公元前 800—200 年间。世界上三个彼此隔绝的地方中国、印度、西方几乎在同时出现了一大批思想家和圣哲贤士。在中国,诞生了

孔子、老子、庄子、孟子及诸子百家流派;在印度,出现了《奥义书》及佛陀,所有的哲学流派,如怀疑主义、唯物主义、诡辩派及虚无主义等都出现了;在伊朗,琐罗亚斯德提出人世生活就是一场善与恶的斗争;在巴勒斯坦,出现了以利亚、以赛亚、耶利米及以赛亚第二等先知;在希腊,出现了荷马、赫拉克利特、柏拉图、修昔底德及阿基米德。

众多的思想家、哲学家的首次出现,反映了人类意识的觉醒,从此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人的历史。人认识到了人自身,思想成为它自己的对象。这个时期奠定了人类以后历史中的思想基础。人类最初的普遍性的意识觉醒是在彼此隔绝的状态下几乎同时发生的,这深刻地反映了人类作为一个整体在精神意识上的本质同一。

同时,在宇宙之中地球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生存空间,是一个连为一体的圆球,是一个物质的统一体。

精神与物质两种因素的结合将最终使人类经由全球化走向统一。但这并不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最后阶段。人类历史有其开端,然而将无终点。科学技术的进步,将使人类突破地球的限制,走向整个宇宙。人类将证明自己不仅来自于地球,而且也属于整个宇宙。(责任编辑 王宏章)